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向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一般授權	2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3
4. 向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4-5
5. 重選董事	5
6. 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章程	5-8
7.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	8-10
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0-11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9



VODONE LIMITED

(前稱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 (主席)

路行

王淳

胡晃

俞健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陸海林

徐振忠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0樓20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向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iii)向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iv)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v)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現有一般授權**」）。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屆滿，加上董事擬徵求可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授權，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將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20%一般授權內。

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修改有關一般授權之較早者。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21,834,049股計算，以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購回及發行任何股份：

- (i) 因全面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304,366,809股；及
- (ii)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之股份上限為152,183,404股。

本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當中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有關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股東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可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取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彼等提高於本公司價值之權益據此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權益掛鈎。

根據計劃之規則，

- (i) 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ii) 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原有計劃限額」）；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原有計劃限額，惟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限額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限額」）。

就更新計劃限額之計算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上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1,834,049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更新計劃限額將為152,183,404股購股權股份。

作為部分特別事項，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將原有計劃限額重訂為更新計劃限額。經考慮計劃目的以及更新計劃限額提供之靈活彈性後，董事認為，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4. 向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此外，根據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以上，而按照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張力軍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le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權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據此向彼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張博士獲授7,000,000份購股權，並須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所規限。承授人張博士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後，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份行使價港幣1.83元行使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概無任何最低持有期間或須達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行使價乃根據第17.03(9)條及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並根按照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批准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值以及緊隨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釐定。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計劃條文及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等行使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屬張博士聯繫人士之執行董事王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本公司授予6,600,000份購股權，並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元代價。授予王淳女士之購股權條款相同，並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所規限。向張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成就作出之貢獻，特別是領導本集團進軍中國電訊媒體服務業務。此售出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然而，有關向張博士及王女士各自獲授(i)超出授出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惟不多於1.0%；及(ii)按照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金額超逾港幣5,000,000元。因此，根據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向張博士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特別事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張力軍博士及王淳女士分別授出7,000,000份及6,600,000份購股權。向張博士及王女士

董事會函件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後方會完成。倘未能就張博士及王女士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條件將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張博士及／或王女士（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不會獲授予購股權。

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向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使根據計劃之更新計劃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及張博士及王女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德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獲授1,515,000份購股權。陸博士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並獲授1,115,000份購股權。蔡先生及陸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就蔡先生及陸博士重選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其他事項被視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普通事項，現建議上述兩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徵求重選連任。

6. 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章程

為遵循上市規則及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下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或倘主席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由該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

董事會函件

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惟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代替：

「70. 在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投票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佔全體可於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董事個別或共同所持委任權總額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委任權之主席或任何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者論。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就此於本公司會議

董事會函件

記錄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刪除「特別」字眼，並以「普通」一字代替；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A)條代替：

「99(A). 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代替：

「102(B). 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議席，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於填補臨時空缺情況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議席情況下）為止，屆時，有關董事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且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七日內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將獲薦參選之人士）簽署書面

董事會函件

通知，表示有意推薦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推薦人士亦表示有意參選並簽署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合資格參選董事職位。」

- (g)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代替：
- 「104. 本公司或會於任何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而不會違反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亦不會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擬罷免董事之聲明，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內提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會上對其被罷免動議發言。根據上述條文罷免董事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或會於該名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人選填補，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期直至下一任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出或獲委任為止。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旁註之「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7.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

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1,834,049股股份。待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2,183,404股股份。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有利於本集團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d)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時已發行股本1,521,834,049股計算，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持股量資料為基準，倘為主要股東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張博士」）全面行使購回授，將導致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包括張博士）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下表列示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810	0.560
五月	0.820	0.590
六月	0.910	0.750
七月	0.940	0.750
八月	0.940	0.740
九月	0.980	0.800
十月	0.870	0.640
十一月	0.830	0.700
十二月	2.890	0.7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730	1.670
二月	2.480	1.800
三月	2.470	1.600
四月（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日四月二十三日）	3.120	2.260

8.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投票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可於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c)條，向主要股東或彼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因此，第8及9項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張博士及王女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其餘董事，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7,920,000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已於六個月前辭任並合共持有22,800,000股股份的前董事郭敦孝先生及高英麟先生，被視為張博士及王淳女士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該等董事及前董事須就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第二大主要股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Penta」)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被視為張博士之關連人士。因此，Penta須就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經向張博士及王女士作出合適查詢，就董事深知，並無其他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i)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iii)向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iv)重選董事；及(v)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胡晃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7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累積多年業務行政管理經驗。彼為 Union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於過往三年，蔡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陸博士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陸博士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Habamas Ltd.主席。於過往三年，陸博士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並獲授1,515,000份購股權。陸博士持有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獲授1,115,000份購股權。蔡先生及陸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蔡先生及陸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蔡先生及陸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一年，其後可由彼等及與本公司協商延長任期。蔡先生及陸博士各自可獲得年薪港幣100,000元，參照委任非執行董事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蔡先生及陸博士之擬定服務年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及陸博士重選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ODONE LIMITED

(前稱 YAN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第4至第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出權力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任何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規範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第8.2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惟行使所有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8.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張力軍博士授出購股權，有關數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最高限額，賦予其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向張力軍先生授出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及／或發送任何文件。」
9.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王淳女士授出購股權，有關數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最高限額，賦予其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向王淳女士授出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及／或發送任何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代替：

「68.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或倘主席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由該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之董事皆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代替：

「70. 在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投票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iii) 佔全體可於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iv) 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有關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董事個別或共同所持委任權總額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 (5%) 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委任權之主席或任何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任代表之人士 (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者論。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倘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

-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刪除「特別」字眼，並以「普通」一字代替；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A)條代替：

「99(A). 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 (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代替：

「102(B). 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議席，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補臨時空缺情況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議席情況下)為止,屆時,有關董事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且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七日內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將獲推薦參選之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薦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推薦人士亦表示有意參選並簽署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合資格參選董事職位。」

(g)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代替:

「104. 本公司或會於任何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而不會違反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亦不會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擬罷免董事之聲明,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內提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會上對其被罷免動議發言。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根據上述條文罷免董事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或會於該名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人選填補,任期直至下一任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出或獲委任為止。」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頁旁註之「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